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扶贫办

嵩财农〔2020〕9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下达 2020 年 度第一批财政（中央）专项扶贫资金建设 项目计划及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杨林镇、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9〕226 号）、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第一批财政（中央）专项资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的批复》（嵩政复〔2020〕1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度第一批财政（中央）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计划及项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附件 2）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0 年度“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84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2020 年上级安排嵩明县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84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00 万元，县民宗局组织实施），县

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00 万元，县民宗局组织实施），县扶贫办安排 484 万元，其中 146 万元安排用于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落水洞小组 2019 年人畜饮水建设项目，338 万元安排用于嵩明县牛栏江镇河西村委会村内道路、水海村委会长塘小组道路硬化建设。

一、落水洞村委会落水洞小组人畜饮水建设项目。建取水口一座；引水管沟人工土方开挖 9450 立方；管沟土方回填 9450 立方米；石方开挖 900 立方；DN100 热镀锌管材 2500 米；DN100 热镀锌管材 2500 米；法兰盘胶垫螺丝套 420 套；法兰盘焊接 420 套；PE110 管 13000 米；PE 管安装 13000 米；PE 管段 C20 护管 1050 立方米；净空 $1 \times 1 \times 1$ 米闸阀井 2 个；；DN100 闸阀购安 2 个；净空 $0.5 \times 0.5 \times 0.5$ 排气阀井 8 个；DN100 排气阀安装 8 个。项目概算投资 246 万元，补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46 万元，其中 2019 年补助省级资金 100 万元，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 146 万元。

二、牛栏江镇河西村委会进村道路硬化。道路长 6.9 公里，宽 4.5 米。路基碾压 29270 平方米，碎石垫层 29270 平方米，铺设涵管 90 米，支砌挡墙 556 立方米，土方回填 7355 立方米，概算投资 645 万元，申请补助中央资金 273 万元，整合部门（县交运局）资金 345 万元，其他资金 27 万元，项目由县交运局组织实施。

三、牛栏江镇水海村委会长塘小组进村道路硬化。道路长 2 公里，宽 4.9 米，路基换填 949 立方米，碎石垫层 2850 立方米，概算投资 165 万元，申请补助中央资金 65 万元，整合部门（县交运局）资金 100 万元，项目由县交运局组织实施。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管理”的原则，各项目镇

（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地区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层层抓好项目落实，高质量、高水平地实施好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

三、整合资金，合力攻坚

以实施贫困地区巩固脱贫成效为抓手，定位定向进行集中扶持，杨林镇、牛栏江镇要以扶贫资金为“粘合剂”，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整合资金，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尽其力、各记其功”的资金整合机制，将扶贫资金的效益发挥最大化，让贫困群众受益最大化。

四、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

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对标对表，查缺补漏，摸清贫困村和贫困户的精准需求，做实基础工作，做到村有施工图、镇（街道）有路线图、县有项目库。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在贫困对象精准的基础上，将帮扶措施细化到村组、到贫困户、到脱贫人，真正做到精准帮扶、精准脱贫。

五、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杨林镇、牛栏江镇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结转结余规模必须控制在8%以内，结余结转较大的，一律按有关规定收回重新安排用于扶贫项目。

杨林镇、牛栏江镇财政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准确界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

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报账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六、项目管理

（一）杨林镇、牛栏江镇为项目实施执行责任主体。扶贫开发项目一经下达，各镇要切实负起资金和质量监管责任，全部项目依照相关行业规范实行招投标（邀标）制度并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要与中标单位（或承包人）按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廉政合同，并负责督促和监管施工单位（或承包人）使用合格建材，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同时，项目受益自然村组、村委会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质量监管，对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镇党委、政府或向县扶贫办反映，并责成其停工或返工。

（二）根据《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4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开办发〔2018〕109号，关于印发《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开办发〔2019〕4号）等文件要求，加大监督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的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三）实行项目质量督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制。项目建设中，由镇负责对所建项目工程实施全程质量督查，县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建成后，在镇政府组织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由县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对所有扶贫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予以核准报账。

（四）实行扶贫项目周（月）进度报送制度。为及时了解掌握各项目工作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杨林镇、牛栏江镇要高度重视进度上报工作，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进度报送工作；各项目均实行周（月）报制，于每周四（月 25 日）之前将进度报表上报至县扶贫办邮箱（1694472347@qq.com），从文件下达次月开始上报。

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杨林镇、牛栏江镇要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使用，不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一）要牢固树立扶贫资金是高压线和救命钱的思想，扶贫专项资金一律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财政扶贫资金统一实行乡级报账制。项目启动时，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报账进度的通知》

（嵩财农〔2019〕140 号）要求，按报账程序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和报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报账或拨付资金：对未列入年

度计划的；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原始凭证，或者是原始凭证不真实、不合法的；未按规定使用资金，擅自改变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扶贫部门和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未出具审核意见的；存在质量问题、数量问题，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其它不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的。

（三）下达的扶贫开发项目报账必须有镇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如开具税务发票必须附有原始凭证；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须管理记录。同时，应按工程总投资的 3%（具体以施工合同规定的为准）对人畜饮水、道路、产业等项目建设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 1 年。

八、其它事项

（一）加强组领导。扶贫开发项目是民生工程，杨林镇、牛栏江镇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好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扶贫开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负责按照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扶贫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建设结束后，各项目村必须按照统一标准建一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公告碑。

(三) 今年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开发项目工程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项目下达一个月内未组织施工的, 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凡不按下达项目计划实施, 工程质量不合格, 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所需提供资料不全面的一律不予验收。

附件: 1. 嵩明县 2020 年第一批财政(中央)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2. 嵩明县 2020 年第一批财专项(中央)扶贫资金项目建设规划明细表

3. 嵩明县 2020 年第一批财专项(中央)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4. 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台账资料



2020 年 2 月 18 日

抄送: 昆明市财政局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嵩明县2020年第一批财政(中央)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安排表

序号	镇 (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其 中			备注
								中央资金 (万元)	村组自筹 资金	行业部门资 金(万元)	
合计							956.00	484	27	445	
1	牛栏江镇	河西	河西村委会	基础设施	河西村委会进村道路硬化	道路长6.9公里,宽4.5米。路基碾压29270平方米,碎石垫层29270平方米,铺设涵管90米,支砌挡墙556立方米,土方回填7355立方米	645	273	27	345	
2		水海	长塘小组	基础设施	长塘小组进村道路硬化	道路长2公里,宽4.9米,路基换填949立方米,碎石垫层2850立方米	165	65		100	
	杨林镇	落水洞	落水洞小组	基础设施	人畜引水项目	建取水口一座;引水管沟人工土方开挖9450立方;管沟土方回填9450立方米;石方开挖900立方;DN100热镀锌管材2500米;DN100热镀锌管2500米;法兰盘胶垫螺丝套420套;法兰盘焊接420套;PE110管13000米;PE管安装13000米;PE管段C20护管1050立方米;净空1×1×1米闸阀井2个;DN100闸阀购安2个;净空0.5×0.5×0.5排气阀井8个;DN100排气阀安装8个。	146	146			项目总概算投资246万元,2019年已补助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万元

附件1: 嵩明县2020年第一批财政(中央)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安排表

序号	镇 (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其 中			备注
								中央资金 (万元)	村组自筹 资金	行业部门资 金(万元)	
合计							956.00	484	27	445	
1	牛栏江镇	河西	河西村 委会	基础 设施	河西村委 会进村道 路硬化	道路长6.9公里，宽4.5米。路基碾压29270平方米，碎石垫层29270平方米，铺设涵管90米，支砌挡墙556立方米，土方回填7355立方米	645	273	27	345	
2		水海	长塘小 组	基础 设施	长塘小组 进村道路 硬化	道路长2公里，宽4.9米，路基换填949立方米，碎石垫层2850立方米	165	65		100	
	杨林镇	落水洞	落水洞 小组	基础 设施	人畜引水 项目	建取水口一座；引水管沟人工土方开挖9450立方；管沟土方回填9450立方米；石方开挖900立方；DN100热镀锌管材2500米；DN100热镀锌管2500米；法兰盘胶垫螺丝套420套；法兰盘焊接420套；PE110管13000米；PE管安装13000米；PE管段C20护管1050立方米；净空1×1×1米闸阀井2个，；DN100闸阀购安2个；净空0.5×0.5×0.5排气阀井8个；DN100排气阀安装8个。	146	146			项目总概 算投资 246万 元，2019 年已补助 省级财政 专项扶贫 资金100 万元

附件: 2

嵩明县2020年第一批财政专项(中央)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规划明细表

县(区): 嵩明县

乡镇: 牛栏江

自然村: 河西村委会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绩效			投资总额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数里	计里单位	单位投资(元)	绩效指标	数里	计里单位	万元	中央、省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其它扶贫项目结合	整合部门资金	信贷资金	帮扶资金	村级及群众自筹
合计										645.00	273.00				345.00			27
基础设施建设	通达工程建设	自然村间道路	进村道路硬化长6.9公里, 宽4.5米	6.9	公里	750000	解决群众出行及生产生活困难问题	94	人	517.50	172.50				345.00			
	其它基础设施项目	具体项目	路基碾压	29270	平方米	0.4				1.17	1.17							
			碎石垫层	29270	平方米	28				81.96	81.96							
			铺设涵管	90	米	598				5.38	5.38							
			支砌挡墙	556	立方米	450				25.02								25.02
			土方回填	7355	立方米	19				13.97	11.99							1.98

附件：2

嵩明县2020年第一批财政专项（中央）资金扶贫建设项目规划明细表

县（区）：

嵩明县

乡镇：牛栏江镇

自然村：水海村委会长塘村小组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绩效			投资总额	其中（万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数里	计里单位	单位投资（元）	绩效指标	数里	计里单位	万元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整合部门资金	整合部门	群众自筹
合计										165.00	65.00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通达工程建设	进村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长2公里，宽4.5米	2	公里	750000	解决群众出行及生产生活困难问题	9	人	150.00	50.00				100.00		
	其它基础设施项目	具体项目	路基换填	949	立方米	89				8.45	8.45						
			碎石垫层	2850	立方米	23				6.55	6.55						

嵩明县2020年第一批财政专项（中央）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河西村委会进村道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永能，18087191269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财政资金273万	
		其他资金		372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争取补助资金273万元完成河西村委会进村道路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路面宽度为4.9米进村道路（≥**公里）		6.9公里
			路基垫层（≥**平方米）		29270平方米
			碎石垫层（≥**平方米）		29270平方米
			支砌挡墙（≥**立方米）		556立方米
			土方回填（≥**平方米）		7355立方米
			铺设涵管（≥**米）		9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万元/公里）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建制村通车率（≥**%）		100%
			具备条件的建制建档立卡贫困村硬化路率（≥**%）		100%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最短时间（≥**小时）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年
			新建公路列养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群众满意度（≥**%）		98%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8%

嵩明县2020年第一批财政专项（中央）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水海村委会 会长塘村小组进村道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永能，18087191269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财政资金65万	
		其他资金		1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争取补助资金65万元完成水海村委会长塘村小组进村道路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路面宽度为4.9米进村道路（≥**公里）		2公里
			路基回填（≥**立方米）		949平方米
			碎石垫层（≥**平方米）		26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万元/公里）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建制村通车率（≥**%）		100%
			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通硬化路率（≥**%）		100%
			贫困地区群众出行平均缩短时间（≥**小时）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年
			新建公路列养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附件 4：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

一、报县扶贫办资料：

（一）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所在村召开“三委会”会议，研究确定申报的扶贫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对所申的扶贫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镇（街道）向县扶贫办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申请报告，镇（街道）统一向县扶贫办提出申请，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单个项目应分别填写扶贫建设项目申报表，分别盖上村（居）民委会及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公章。

（3）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五）项目工程招、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1）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2) 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扶贫资金廉政承诺书、群众廉政评议表。

(3) 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4) 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六)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包括:

(1) 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2) 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照片。

(3) 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4) 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5) 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6) 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七) 镇(街道)验收资料, 包括:

镇政府初验资料, 包括:

1. 项目验收签到表

2. 镇(街道)、村(居)委会与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3. 绩效评价报告

4. 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5. 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6. 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7. 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扶贫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8. 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9. 解决贫困人口到户花名册、贫困群众廉政评议表
 10. 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11. 扶贫项目工程验收申请
- 二、报账资料以财政局农业科要求实行乡级报账制进行报账。